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达到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9: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 388 号
- （三）会议召集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HUI WANG
-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及听取会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听取《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张荻、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对2024年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撰写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听取。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等，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状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四：《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16号)，2024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006,266,235.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80,419.0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54,726,376.16元，减去2023年度现金分红273,189,145.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2,481,323,046.96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8,740,753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252,674.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88,252,674.7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88,252,674.7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以上议案，请审议。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静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恒	2021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顺文	199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章顺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深圳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以上议案，请审议。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对董事长每年支付税前 145.20 万元人民币的津贴（上述金额不包含各类奖金，公司可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8.15 万元/年；

（3）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津贴。

2、监事：

（1）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89 万元/年；

(2)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审议。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一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开拓迅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盈利。2024 年营业收入 56.18 亿元，2023 年为 38.88 亿元，同比增长 44.48%；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 亿元，2023 年为 9.11 亿元，同比增长 26.65%；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 亿元，2023 年为 8.68 亿元，同比增长 27.79%；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1.28 亿元，2023 年末为 97.54 亿元，增长 24.35%；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6 亿元，2023 年末为 64.58 亿元，增长 18.69%；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2.64 元，2023 年为 2.09 元，同比增长 26.32%。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生产研发方面

得益于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在清洗设备领域竞争优势的提升以及不断开拓新的半导体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为 561,774.04 万元，

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的规模化销售是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表征。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市场趋势和需求，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产品的研发成果取得了行业主流客户的认可，客户验证情况良好，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供应保障方面

公司进一步优化销售预测、物料计划和安全库存管理动态协调机制，上线智能化物流系统，实现设备制造所需零部件的即时交付、高速流转，以期实现设备按时交付。

3、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深化关键指标管理体系，尤其聚焦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精细设定一系列严苛关键考核指标，全面覆盖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关键维度。公司定期深度剖析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依据详实统计结果与客户反馈组织高频次内部研讨，拟定关键指标的优化升级方案。同时，公司大力投入数字化转型，完善升级信息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效率显著改进，重复订单设备的生产制造缺陷率持续降低、设备交付按时率保持在良好水准、物料成本控制等指标达到预期水平。

4、知识产权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申请专利311项，比上年增长了89.63%，截至2024年末累计申请专利1,526项，比上年末增长了37.11%。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权38项，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470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468项），比上年末增长了8.05%，其中境内授权专利176项，境外授权专利294项。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人才建设方面

2024年，公司人数从1,578人增长到2,002人，净增长424人，人数增长率为26.8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一方面加强生产管理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培养了一批具备现代化生产管理技能的人才。另一方面，秉承技术差异化、产品平台化、客户全球化的理念，公司

不断加强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不断发掘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维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健康发展。

6、内部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发现风险并予以解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7、信息披露及防范内幕交易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保持公司的高运营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动态。

针对内幕交易防范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并扎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内幕信息范围，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部信息流转管控。公司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发送禁止内幕交易的警示，强调保密义务的重要性，并敦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严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决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p>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p>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p> <p>6. 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p> <p>7.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1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1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13. 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p> <p>14.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p>18.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9. 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p> <p>20.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2.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关于推动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	<p>1.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4 日	<p>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监督与激励机制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支持。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为战略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阅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监督了内控执行、关联交易及风险管理，并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股权激励方案，为公司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了合理指导。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通过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等情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供了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四）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及规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同时，董事会将深入推进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积极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力争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为确保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董事会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一）全力以赴推进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公司已对外披露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65.00亿元至71.00亿元之间。为实现这一目标，董事会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全球化战略布局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公司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优化全球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全球化经营格局。同时，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优势，在遵守各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推进全球化协同发展，持续强化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

2、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差异化、产品平台化、客户全球化”的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各设备的研发和性能提升，特别是新推出的清洗产品、炉管产品、Track以及PECVD等新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同时，积极布局新一代平板式先进封装等前沿技术领域，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

3、市场开拓与客户拓展

加速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突破全球顶尖半导体制造企业，深化与现有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扩大市场份额。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争取更多重

复订单，实现客户群体的稳步扩大。

4、运营效率提升

加快推进临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确保年内全面投入使用。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供应链安全建设，稳步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进程，优化采购机制，有效管控成本。重点关注：①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交付质量；②优化生产计划管理，提高交付及时性；③深化精益生产，提升运营效率；④加强现金流管理，确保健康的财务状况。

5、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和工作效率。注重人文关怀，提升员工幸福感，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职责和权力。公司将坚持规范、科学、透明的运作和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水平。董事会将高度重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养和专业能力，积极支持董监高参与各类培训活动，以提高履职水平和质量，从而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1月任期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三）切实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全内幕信息合规管理，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在公开信息披露许可的范围内，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业绩、行业趋势等重要信息，确保与资本市场保持及时、准确的信息交互传导，从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度，搭建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的正向反馈机制。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致力于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二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运营规范、财务管理透明以及董事会和高管层严格遵守职务行为规范。

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决议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p>说明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2月27日	<p>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p>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5日	<p>1.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6日	<p>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6. 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2024年度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并按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主要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会议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决策过程科学合理；公司管理层能够切实执行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机构、经

营机构、监督机构之间能够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共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能够遵守保密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规泄露内幕信息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运营更加规范。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监督，提升治理水平。监事会将聚焦公司治理关键环节，深入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职，确保决策和经营合法合规，保护股东利益。重点关注内控、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审议核查各项工作，减少运营风险。

（二）严控重大事项，确保合规运营。加强对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决策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及时提出意见，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效能。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执行力。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确保监督工作更有效、独立和公正。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监督公司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防控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将与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合作，共同为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公司价值的提升而努力。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三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在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确保了公司经营工作的稳健运行。基于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现正式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17,740,375.66	3,888,342,742.05	1,729,397,633.61	44.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188,090.00	910,521,979.19	242,666,110.81	26.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846,723.27	867,679,683.38	241,167,039.89	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42,991.74	-426,963,656.49	1,643,106,648.23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5,635,114.21	6,458,265,703.22	1,207,369,410.99	18.69
总资产	12,128,452,382.81	9,753,797,716.90	2,374,654,665.91	24.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	2.09	0.55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05	0.56	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00	0.54	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5.19	1.46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4.47	1.54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93	16.93	-2.00	减少 2.00 个百分点
------------------	-------	-------	-------	--------------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28,452,382.81	9,753,797,716.90	2,374,654,665.91	24.35
其中:流动资产	9,496,059,778.95	7,589,354,422.93	1,906,705,356.02	2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392,603.86	2,164,443,293.97	467,949,309.89	21.62
总负债	4,462,816,629.35	3,295,532,013.68	1,167,284,615.67	35.4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529,551,831.90	2,878,519,603.65	651,032,228.25	22.62
其中: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264,797.45	417,012,410.03	516,252,387.42	123.80
所有者权益	7,665,635,753.46	6,458,265,703.22	1,207,370,050.24	1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635,114.21	6,458,265,703.22	1,207,369,410.99	18.69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2,845.24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237,465.47万元,同比增长24.35%,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634,590,605.40	1,523,342,073.95	1,111,248,531.45	7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36,347.39	141,214,636.41	-3,078,289.02	-2.18
应收票据	0.00	728,496.00	-728,496.00	-100
应收账款	2,132,274,574.65	1,590,013,373.87	542,261,200.78	34.10
预付款项	59,517,523.60	154,651,973.66	-95,134,450.06	-61.52
其他应收款	34,267,105.67	79,262,974.63	-44,995,868.96	-56.77
存货	4,232,200,698.68	3,925,257,038.31	306,943,660.37	7.82
合同资产	69,740,101.88	19,246,644.57	50,493,457.31	262.35
其他流动资产	195,332,821.68	155,637,211.53	39,695,610.15	25.5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长期股权投资	71,737,500.33	56,798,851.47	14,938,648.86	2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324,391.64	67,429,976.95	65,894,414.69	97.72
固定资产	1,167,285,542.78	661,811,732.32	505,473,810.46	76.38
在建工程	592,109,816.38	729,763,491.85	-137,653,675.47	-18.86
使用权资产	35,137,626.52	43,219,051.03	-8,081,424.51	-18.70
无形资产	93,181,233.30	91,055,498.85	2,125,734.45	2.33
开发支出	182,813,971.83	73,291,980.53	109,521,991.30	149.43
长期待摊费用	8,439,562.13	13,408,838.86	-4,969,276.73	-3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90,049.90	95,797,772.10	11,192,277.80	1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372,909.05	331,866,100.01	-90,493,190.96	-27.27
资产总计	12,128,452,382.81	9,753,797,716.90	2,374,654,665.91	24.35

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 111,124.85 万元,同比上升 72.95%,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减少 72.85 万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应收货款回款方式变化所致。

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54,226.12 万元,同比上升 34.10%,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而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减少 9,513.45 万元,同比下降 61.52%,主要是由于本期调整了供应商货款支付方式,减少了预付款比例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4,499.59 万元,同比下降 56.77%,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5,049.35 万元,同比上升 262.35%,主要是本期应收到期质保金款项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6,589.44 万元,同比上升 97.72%,主要是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50,547.38 万元,同比上升 76.38%,主要是本期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以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较上年年末增加 10,952.20 万元，同比上升 149.43%，主要是本期开发支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年末减少 496.93 万元，同比下降 37.06%，主要是本期新增装修减少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446,281.66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16,728.46 万元，同比增长 35.42%，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236,043,111.11	222,193,334.40	13,849,776.71	6.23
应付账款	1,488,314,287.07	1,491,127,699.03	-2,813,411.96	-0.19
合同负债	1,105,954,489.56	876,312,014.19	229,642,475.37	26.21
应付职工薪酬	147,756,908.81	104,664,957.78	43,091,951.03	41.17
应交税费	154,514,528.26	44,857,933.69	109,656,594.57	244.45
其他应付款	155,040,329.00	67,186,584.72	87,853,744.28	13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657,612.47	66,713,247.88	167,944,364.59	251.74
其他流动负债	7,270,565.62	5,463,831.96	1,806,733.66	33.07
长期借款	758,194,676.18	282,294,932.15	475,899,744.03	168.58
租赁负债	21,617,189.58	23,247,407.35	-1,630,217.77	-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51,661.76	5,993,307.01	1,958,354.75	32.68
预计负债	87,599,198.11	71,186,242.10	16,412,956.01	23.06
递延收益	57,902,071.82	34,290,521.42	23,611,550.40	68.86
负债合计	4,462,816,629.35	3,295,532,013.68	1,167,284,615.67	35.42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增加 4,309.20 万元，同比上升 41.17%，主要是本期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增加 10,965.66 万元，同比上升 244.45%，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8,785.37 万元，同比上升 130.76%，主要是本期暂估投资款以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16,794.44 万元，同比上升

251.74%，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180.67 万元，同比上升 33.07%，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47,589.97 万元，同比上升 168.58%，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增加 195.84 万元，同比上升 32.68%，主要是本期计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 2,361.16 万元，同比上升 68.86%，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766,56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737.01 万元，同比增长 18.69%，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
股本	438,740,753.00	435,707,409.00	3,033,344.00	0.70
资本公积	4,387,841,264.40	4,063,541,947.15	324,299,317.25	7.98
其他综合收益	5,244,077.22	5,206,271.76	37,805.46	0.73
盈余公积	219,370,376.50	212,889,957.50	6,480,419.00	3.04
未分配利润	2,614,438,643.09	1,740,920,117.81	873,518,525.28	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635,114.21	6,458,265,703.22	1,207,369,410.99	18.69
少数股东权益	639.25	0.00	639.25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635,753.46	6,458,265,703.22	1,207,370,050.24	18.69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年末增加 87,351.85 万元，同比增长 50.18%，主要是 2024 年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 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净利润 115,31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66.68 万元，同比增长 26.65%，主要增减变化项目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17,740,375.66	3,888,342,742.05	1,729,397,633.61	44.48
营业成本	2,872,669,164.12	1,917,173,305.44	955,495,858.68	49.84
税金及附加	9,893,690.93	4,844,174.76	5,049,516.17	104.24
销售费用	422,226,553.31	277,316,318.22	144,910,235.09	52.25
管理费用	299,596,283.59	199,943,039.10	99,653,244.49	49.84
研发费用	728,953,050.46	615,324,572.21	113,628,478.25	18.47
财务费用	-26,763,462.70	-25,454,232.95	-1,309,229.7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9,223,665.28	15,507,591.09	3,716,074.19	23.96
投资收益	32,446,908.58	92,256,463.97	-59,809,555.39	-6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45,316.96	8,210,677.31	15,834,639.65	192.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38,992.68	-46,381,160.12	-17,857,832.5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7,836.37	-4,886,174.75	-17,831,661.6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26	1,389.02	710.24	51.13
营业外收入	1,184,468.55	97,600.80	1,086,867.75	1,113.58
营业外支出	441,693.85	187,171.17	254,522.68	135.98
利润总额	1,300,669,031.68	963,814,781.42	336,854,250.26	34.95
所得税费用	147,480,302.43	53,292,802.23	94,187,500.20	176.74
净利润	1,153,188,729.25	910,521,979.19	242,666,750.06	26.65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939.76 万元，同比上升 44.48%，主要原因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持续复苏，尤其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凭借技术差异化优势，成功把握市场机遇，积累了充足订单储备；本期公司销售交货及调试验收工作高效推进，有效保障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深入推进产品平台化，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持续提升，产品系列日趋完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稳步推进客户全球化，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成功实现客户群的扩充，推动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5,549.59 万元，同比上升 49.84%，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504.95 万元，同比上升 104.24%，主要是印花

税房产税增长。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91.02 万元，同比上升 52.25%，主要是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增加且因业绩增长工资、奖金有所提高，使得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员工资薪金增加，授予销售人员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市场推广费和交通差旅费等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另外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上表销售费用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减。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965.32 万元，同比上升 49.84%，主要是因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需求，聘用的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公司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提高，授予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审计中介机构和其他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62.85 万元，同比上升 18.47%，主要是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以及授予研发人员限制性股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92 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0.96 万元，同比下降 64.83%，主要是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3.46 万元，同比上升 192.85%，主要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5.78 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3.17 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85.43 万元，同比上升 34.95%，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418.75 万元，同比上升 176.74%，主要是本期盈利增长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42,991.74	-426,963,656.49	1,643,106,648.2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79,414.82	542,218,249.53	-1,032,197,664.35	-1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32,406.09	-163,777,103.63	541,909,509.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310.66 万，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以及因销售订单增长引起的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219.77 万元，同比下降 190.37%，主要是因为本期定期存款到期赎回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购建长期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90.95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员工行权款项增加所致。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四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说明

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以及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结合公司现实情况，并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1. 本预算报告包括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并。

2. 预算编制具体说明：

1) 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进行预算编制。

2) 结合公司的各项目上未执行合同情况及续签、新签合同情况及预计增长，编制收入预算。

3) 结合公司的各个项目的实际经营毛利、费用及新项目预计毛利等情况，编制营业毛利预算。

4) 年度期间费用的预算参照 2024 年报告期的费用支出及预计支出状况进行编制。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率为 16%-2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研发的需求，2025 年研发投入预计增长率为 15%-35%。前述事项预计对 2025 年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三、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的预测，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